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
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2021年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,000.00万元；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0,0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37.6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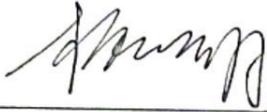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，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杨德明

邹育兵

贺 强

2022 年 3 月 3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hr/>	 <hr/>	<hr/>
杨德明	邹育兵	贺 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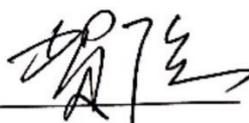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德明

邹育兵



贺 强

2022年3月30日